



231012341317



委托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 : 四川华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 : 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 : 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炉渣送样检测
联系人 : /
电话 : /
地址 : /
项目号 : [GE2409120248A](#)
订单号 : /

实验室 :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技术负责人 : 谢可杰
地址 :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
报告联系人 : 王波
电子邮箱 : service@gelinlesi.com
技术咨询 : 0510-88083287-8168
投诉电话 : 0510-88083287-8156
报价单编号 : -----

页码 : 第 1 页 共 3 页
报告编号 : GE2409120248A
版本修订 : 第 0 版
样品接收日期 : 2025 年 10 月 13 日
开始分析日期 : 2025 年 10 月 13 日
结束分析日期 : 2025 年 10 月 22 日
报告发行日期 : 2025 年 10 月 22 日
样品接收数量 : 3
样品分析数量 : 3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:

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：

- 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,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- 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,不受理申诉；
- 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；
- 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,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,超过申诉期限,不予受理；
- 五、未经许可,不得复制本报告 (彩色扫描件除外)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,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,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；
- 六、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<数据”或“ND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；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；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；
- 七、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；
- 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缩略语: 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；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
- 工作中特别注释: [GE2409120248A](#)



分析结果

样品类型：固体废弃物

实验室编号	G1013S006	G1013S007	G1013S008			
	#1 炉-10月第二周炉渣	#2 炉-10月第二周炉渣	#3 炉-10月第二周炉渣			
	样品名称	2025年10月13日	2025年10月13日			
		2025年10月13日	2025年10月13日			
样品性状	固态	固态	固态			
目标分析物	CAS No#	报告限	单位	G1013S006	G1013S007	G1013S008
类别: 无机物						
1>: 热灼减率	-	0.2	%	2.0	1.6	2.3

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

标准分析方法 1>: HJ 1024-2019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
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: {电子天平 ME104E/02 GLLS-JC-292 }
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: #热灼减率#

所涉及的样品为: #G1013S006、G1013S007、G1013S008#

报告结束